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，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则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及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2015）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2-1-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2026年度职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2026年度职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393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2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